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450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裕翔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3萬20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